

证券代码：875117

证券简称：北变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若未履行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

（一）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如果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五）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六）如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措施如下：

(1) 将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本企业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如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如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